

政、社 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8年1月至6月共輔導成立59個團體，截至98年6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2,341個。
- (二)98年6月4至5日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參觀世運主場館及蓮池潭風景區，共約550人參加。

二、慶典暨表揚活動

本市為慶祝98年元旦，於當天邀請幸福城市的市民在市府廣場前，一同迎接元旦的曙光，讓市民共同迎接2009年的到來，同時亦為世運在高雄做準備。本活動以運動風為主軸，結合世運比賽項目及闖關接力，為新年揮灑生氣勃勃的活力，將新年塑造為高雄的「健康世運年」。市長率市府團隊及現場民眾共同進行「2009高雄元旦開新運儀式」，正式揭開2009高雄世運年的序幕。

三、人權運動

為落實人權城市的遠景，本市於97年世界人權日宣示將成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用以推動相關計畫，打造高雄市為人權城市。於98年1月9日發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據該要點於5月15日召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暨成立大會。會中決議：1.推動人權教育相關計畫及警察人權教育，以提升市民人權意識並促進執法過程之人權保障。2.成立本市人權會館以彰顯本市特殊的人權史蹟及確保本市居民人權。3.著手進行人權相關議題研究報告。

四、社會救助

-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8年1至6月計補助8,828戶，發放生活補助費1億5444萬799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17,870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8990萬200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170人，發放教育補助費21萬700元。
 - 2.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124,409人次，動支經費1億6384萬6653元；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8年1至6月計83張，動支經費5萬400元。另為配合捷運電子票卡系統停用紙票證，改發仁愛卡，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32萬9180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9萬9000元，計660張。
 - 3.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98年1至6月計補助240人次，動支經費376萬9189元。
-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98年1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記者會，計 40 人參與。
 2. 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說明會，參加者家戶計 90 人參與。
 3. 辦理「訪視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個案討論會議」，計 22 名志工出席。
 4. 辦理 98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升學補習費補助計 15 名，132,135 元。
 5. 辦理 98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學習設備補助審核會議，本補助計 105 人申請，符合補助者計 73 名，其中本局補助 18 名，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贊助 28 名，另 27 名則媒合社會資源協助。
 6. 辦理本府社會局 98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助學設備補助審核會議，計補助 138 名，其中 43 名由財團法人林金帶先生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贊助，另 95 名由財團法人京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贊助。
 7. 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成長課程及個案管理輔導」上網公告招標，業於 98 年 6 月 15 至 29 日上網公告，6 月 30 日公開審標。
 8.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18 人，112 人次。
- (三)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成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單一窗口，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98 年 1 至 6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合計服務 78,549 人次，投入金額 1228 萬 9234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24,704 小時。
- (四)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8 年 1 至 6 月計救助 1,487 人次，動支經費 543 萬 7760 元。
- (五) 災害救助
98 年 1 至 6 月發生意外災害 16 次，動支經費 144 萬 4880 元。
- (六)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1,041 人次，動支經費 1665 萬 2120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2,032 人次，動支經費 2827 萬 1367 元。
-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發放 101,375 人次，動支經費 5 億 3029 萬 8084 元。
- (八)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期計發放 147,662 人次，動支經費 6 億 1467 萬 1210 元。

(九)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8年1至6月計收容333人次，外展服務7,408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8年1至6月計服務450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97年下半年辦理「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8年1至6月穩定就業計14人。

(十)「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4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1,500元食物券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8年度預計協助1,000戶，截至98年6月底止累計服務達990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09萬9900元，白米3585.2公斤，家事志願服務累計達1,067小時。

(十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97年8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1至3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98年1至6月計接獲通報2,804案，核定2,675案，核定金額4261萬9500元。

(十二)辦理「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由於物價上漲及國內油電價調整對近貧工作者造成之衝擊，中央政府特規劃「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資受助者，每月提供3000至6000元之補助，發放期間為97年10月1日起至98年3月31日止，為期6個月，本市適格者計26,744人，已提出申請者20,349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17,738人，其中已撥款人數為16,576人，已撥款金額為7079萬4500元；不合格向本局辦理申復者計1,004人。第一階段結束後，內政部賡續推動本方案，發放期間為98年4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為期9個月，本市適格者計25,634人，已提出申請者22,783人，已撥款人數為22,647人，經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22,511人，已撥款金額為2億7671萬8500元。

(十三)「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 97 年起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該專案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000 萬元，98 年度補助 36 個民間團體聘用 38 名社工，另 98 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由該公會 8 位專業督導以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成長，引領擴大本市社工專業績效，並開辦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俾完整建構御風而起專案運作。

(十四)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1.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由勞保局補助本市 20 名臨時人力，已全數進用完畢，並依各區公所人口比例分發臨時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

2. 本保險費之負擔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一期至第三期（98 年 1 至 5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23,084 人次，補助金額計 2566 萬 7844 元，業已支付完畢。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①被保險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一期至三期（98 年 1 至 5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33,167 人次，補助金額計 2579 萬 5170 元，業已支付完畢。

②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一期至第三期（98 年 1 至 5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15,280 人次，補助金額計 941 萬 3940 元，業已支付完畢。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一期至第三期（98 年 1 至 5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27,836 人次，補助金額計 844 萬 9296 元，業已支付完畢。

(3)沖抵溢繳帳款：

①沖抵一般民眾溢補帳款，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一期至第三期（98 年 1 至 5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84 人次，溢補金額計 3 萬 9712 元，業已沖抵完畢。

②沖抵身心障礙極重、重度溢補帳款，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一期至第三期（98 年 1 至 5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224 人次，溢補金額計 19 萬 502 元，業已沖抵完畢。

③沖抵身心障礙中度溢補帳款，勞保局開立 98 年第一期至第三期（98 年 1 至 5 月）繳費單，該對象計 437 人次，溢補金額計 13

萬 6156 元，業已沖抵完畢。

五、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148,660 人，佔總人口 9.74%。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 (1)依行政區分別委託 7 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8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1,055 位老人。
 - (2)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前鎮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 8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 98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6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2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 98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4 人、自費養護老人 29 人。
 -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 (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98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3 人。
 -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98 年 1 至 6 月共舉辦 11 場健康講座，包含「冬季皮膚保健」、「認識氣喘」、「預防腦中風」、「認識退化性關節炎」、「認識肺結核」、「認識 H1N1 新型流感」、「認識糖尿病及日常生活保健」、「中老年人常見泌尿系統疾病」、「心靈舒壓大補湯」、「憂鬱防治」、「只要健康—不要胖」等健康講座，藉加強宣導長輩健康概念、灌輸長輩正確保健觀念，共計 650 人次參加。
 - ②98 年 1 至 6 月另舉辦 5 場健康促進活動，包含 98 年度家民健康檢查暨整合性篩檢活動、家民口腔篩檢活動、全體員工 CPR 認證訓練活動、全體家民身心評估檢查、加賀谷 宮本式音樂饗宴之旅等，計 750 人次參加。
 -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為提升長輩心靈寄託，自 98 年 3 月 16 日起每週一維持八週，辦理「農家樂～農藝治療團體工作坊」，計 75 人次參加。
 - ②98 年 1 至 6 月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有跳棋暨象棋比賽、一日遊小

型活動、迎春踏青健行活動、卡拉 ok 比賽、麻將比賽、家民槌球比賽、撞球比賽、家民慶生會、銀髮單車 PAPAGO 活動、午后電影欣賞、役男趣味競賽、家民自強活動～溪頭一日遊等活動，共計 767 人次參加。

(5)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2009 年春節歲末圍爐活動、春節團拜～迎財神跳加官活動、元宵節猜謎活動、包春捲活動、五月溫馨母親節～親子同樂懇親會、端午節聯歡餐會等，共計 1,430 人次參加。

(6)依家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為了尊重長輩多元化的信仰需求，提供心靈寄託處所，結合高雄縣佛教會於該家設置「淨心佛堂」，並結合高雄市天明功德會、愛之船協會、佛光山慈悲基金會、信望愛基金會、基督教會等辦理各式佛教、基督教、一貫道等宗教活動。

②該家為鼓勵長輩參與戶外活動並培養運動興趣，籌組銀髮單車隊，帶長輩到處趴趴 GO。

③為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特於 4 月 28 日由該家帶領家民、員工及役男至楠梓區宏毅里慰訪該里獨居老人，讓獨居老人感受老朋友的關懷。

(7)為照顧弱勢老人的需求，於 4 月 2 日辦理「網路掃墓～緬懷先人追思會」，透過一連串先人的畫面及祭祀過程，讓長輩倍感懷思。

4.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已設置 28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

(2)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98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51,145 人次。

(3)為平衡各地資訊及福利服務的取得，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藉參與活動以瞭解及使用各項服務措施，自 95 年 4 月起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7 年度起擴大辦理，服務區域遍及 11 個行政區，98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68 場次、10,634 人次。

5.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

18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8 年 1 至 6 月服務人數計有 1,356 人、175,437 服務人次。

6.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至 98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55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7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7.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98 年 5 月底計嘉惠本市老人 94,363 人。

8.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1) 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111 班，學員 5,312 人次參加。

(2) 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期進修班，98 年共開設 1 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 9 班，學員 371 人。

(3) 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 130 班，學員 3,738 人次。

9. 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可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票卡或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享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另持敬老卡者可享搭乘捷運半價，98 年 1 至 6 月榮譽敬老乘車船票共計核發 4,932 張票卡，98 年 1 至 6 月計申請敬老卡 15,094 張。

10.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 8 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8 年 1 至 6 月共計受理通報服務 92 人（開案 67 人、不開案 25 人）、服務 992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712 人次。

11.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結合本市 16 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8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93,775 人次。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 98 年 6 月止免費協助 115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另協助扶手安裝 154 支。

12.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採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55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並於98年5月13日辦理傳承大使招募，新錄取傳承大使18名，老工藝師3名。另為增進世代間的互動與瞭解，自97年度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長輩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98年1至6月止計開設37班次，受惠人數約計3,700人次。

13. 辦理日間托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1)對本市60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置2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至98年1至6月底共收托全月托74人，共計服務8,330日次。

(2)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5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70歲以上之老人及65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8年1至6月共計服務40,135人次。

14.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8年1至6月計公費致贈106條及自費製作9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該中心將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98年1至6月計協尋7人，1人尋獲。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最妥善服務，至98年6月底止收托8人。

(3)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8年1至6月底計服務253人次。

1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提供73位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1年；另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92地號等8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提供88位長輩使用。上述兩處農園並將其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

或團體使用。

16. 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7. 為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98年1至6月底止計有212人次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8. 配合市長「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98年6月底已成立76處社區照顧關懷站（98年1至6月計成立6處），並依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
19.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至98年6月底止計進住11位。
20. 籌設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及增設富民長青中心
 - (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及衡平區域差異，就本市現有建物，擇於本市左營區富民路435號1樓(富民國宅1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業於本(98)年7月籌設完竣並於同年7月9日辦理開幕儀式，另以214萬4000元委託本市社團法人亞鐳慈善會經營管理，規劃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提供北高雄老人多元福利服務。
 - (2)另有關籌設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部分，業經市府99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考量市縣合併在即及社會福利以社區化為發展潮流，初步決議，暫緩興建，惟同意明(99)年編列300萬元研究費用併本(98)年90萬元原做為北長青中心委外企劃之公益彩券超收累積贖餘，共作為縣市合併後之老人活動場所、資源配置等相關議題進行規劃研究。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98年6月底止計有64,706人，佔本市總人口4.24%。
2.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1)委託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訓練，提供18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

樂，98年1至6月計服務102人次。

- (2)委託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98年1至6月止共服務90人次。
- 3.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銜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3區設置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委託3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13場，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98年1至6月止，累計服務個案420人，6,673人次。
- 4.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5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98年1至6月計服務429人。
- 5.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2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98年1至6月計服務3,792人次。
- 6.辦理身心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98年1至6月住宿養護共計補助1,190人，日托服務共計補助238人，合計動支經費1億984萬8293元。
- 7.辦理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暨標準表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98年1至6月計補助障礙市民2,038人次，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動支經費1653萬9253元。
-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辦理提供相關服務
 - (1)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成立南、北區服務站，委託辦理二手輔具回收、租借，並提供維修、諮詢、評估等服務，以降低輔具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
 - (2)98年1至6月計回收104件輔具、租借1,980件、維修108件及提供到宅服務317人次。
- 9.辦理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
98年1至6月，共補助756,714人次，動支經費637萬5543元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含必要陪伴者1人)。
- 10.擴大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98年1至6月計補助187,171人

次。

1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98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8 項設備計畫，總計補助 73 萬 5700 元。

1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98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18 項計畫，總計補助 369 萬 3236 元。

13.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托育養護服務

- (1) 為促進民眾重視身心障礙者人權及福利，本局無障礙之家結合自強創業協會於 98 年 1 至 6 月至各機關學校辦理 3 場次無障礙體驗營活動，計 960 人參加。
- (2) 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70 人、夜間住宿服務 6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5 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人數 22 人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齡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 58 人，總計 98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161 人（948 人次）。
- (3) 為使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融合，本局無障礙之家結合社區協會辦理「社區有約，家家歡喜來作伙」活動，98 年 1 至 6 月共 4 場，總計 600 人參加，並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長（屬）照顧壓力，舉辦家民戶外親子聯誼活動，共計 48 人參加。
- (4) 為讓身心障礙者感受節慶氣氛，特舉辦「牛轉乾坤愛迎新春」、「歡樂慶元宵暨家民慶生會活動」、「龍舟慶端午」、「珍愛媽媽溫馨情母親節活動」，總計服務人次達 970 人次。

14. 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8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53 名租屋、8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193 萬 4941 元。

15.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98 年 3 月 24 日辦理 98 年第一次聯繫會報，共計 18 人參加，另 98 年 1 至 6 月止，新增轉銜個案 17 人、追蹤服務 7 人，共計服務 37 人次。

16. 成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 10 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分別提供 29 名 0 至 6 歲及 161 名 1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訓練、家庭支持性等服務，截至 98 年 6 月底共計提供服務 159 人。

17.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廣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並於 98 年 5 月 16 日辦理「相

約夢時代-導盲犬相見歡」公益宣導活動，藉此拉近民眾與導盲犬的距離，化拒絕為友善接納，讓導盲犬的道路更平坦寬敞。

18.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為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者所需服務，設置「手語服務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98年1至6月計提供239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1,011人次，總受益達15,728人次。

19. 輔導2處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2個民間團體辦理成人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樂活補給站）2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98年1至6月共計約145人參加。

20. 輔導5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業已輔導3個團體成立5處社區居住家園，98年1至6月共計提供25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1.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1) 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30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5小時全額服務費及15小時50%服務費，98年1至6月共計服務458人、2,819人次、5,515小時。

(2) 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2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98年1至6月共計補助305人交通費。

22.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其才藝發表機會，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心路餐坊、真愛碼頭、社會局兒福中心及長青中心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室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前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8年1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687案，開案148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98年1至6月計24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

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8年1至6月共召開25次討論會議。

- (4)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本期計接獲516案，開案服務計256案，其餘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5)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6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8年度1至6月計服務30案、177案次。
- (6)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目前有17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並辦理3次團體督導，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將辦理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 (7)辦理「暖冬傳溫馨 家家過好年」-提供弱勢兒少寒假餐食計畫，為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規劃辦理此活動。由本府社會局印發餐食兌換券，每人發給面額60元之餐食兌換券18張(共計1,080元)提供弱勢家庭兒少於寒假期間，如有需要可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麵包、飯糰……等食品。本計畫共計提供833名讓弱勢兒少在春節期間餐食不予匱乏，亦獲各大媒體廣為報導。

暑假賡續規劃辦理，結合統一超商(7-11)307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40家提供餐食兌換券，兩廠商皆提供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20%，即每張50元餐食券有10元的現金回饋，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60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估計將有1,250名兒少受惠。

2.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8年1至6月計陪同偵訊14人，緊急安置14人。
- (2)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98年1至6月計追蹤輔導21人，電話追蹤輔導65人次，家訪69人次。
- (4)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1次，並於每3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3.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8年1至6月計有罰鍰7件，金額共10萬7000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20件，時數共543小時；及公告姓名2件。

4.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8年1至6月計委託收容536人次。

(2) 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98年1至6月寄養兒童少年計783人次。

(3) 「少年關懷之家」於98年1月1日更名為「安琪兒家園」，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女，98年1至6月機構教養130人次。

(4) 設立「陽光家園」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8年1至6月機構教養117人次。

(5)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98年1至6月底止共補助6,759人次，補助金額2027萬7000元。

(6) 提供未滿18歲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補助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98年1至6月底止補助6,541人。

5. 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設立「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98年1至6月計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3,341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後照顧938人次；另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相關專業服務，計有面談服務17次；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4場112人次；增設「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提供0-6歲兒童及親子遊戲服務11,277人次，課後照顧服務計服務613人次，辦理休閒成長性活動5場339人次。

(2) 設置弱勢家庭服務站，輔導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深入社區，利用現有空間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專業諮詢、關懷訪視、資源連結、兒童課後生活照顧及身心成長等服務。98年1至6月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日月之光慈善會分別設置「三民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小松鼠的家」、「鼓山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少年園地」及「楠梓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快樂熊」3處服務據點，98年1-6月計服務2,608人次。

6. 兒童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育機構，至本（98）年6月30日止，本市立案托育機構計有351所，含托兒所192所；課後托育中心152所；托嬰中心7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40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5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2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16,870人、課後托育中心7,613人、托嬰中心220人。
- (2)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65個定點臨托服務站，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托育專線0800-052202（讓我愛愛您兒）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 (3)由東、西、南、北四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1,108人，另為保障家庭托育品質，提供平價，可靠普及的托育服務，於97年4月1日開辦0至未滿2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98年1至6月計核定補助564人，3,314人次。
- (4)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職前訓練6班次，共參訓240人，目前結訓5班次，200人。
- (5)為保障幼兒安全，自94年8月1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辦理補助，98年1至6月計有166所9,362人參加。
- (6)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108所。
- (7)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4次查察，98年1至6月共攔檢94輛、勸導11件、告發5件（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2件、未持職業駕照1件、行照過期2件）。
- (8)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98年1月至6月計補助36,634人次。另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98年1至6月共補助508人次。
- (9)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5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97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2,242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1萬元，共計補助58人；開辦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每人每學期1萬7450元或1萬元，97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005人（1萬7,450元計1,323人；1萬元計682人）。
- (10)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3

至 5 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83 人。

- (11)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經費 81 萬元整補助 162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經費 49 萬元整補助 98 人。

7.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 98 年 2 月於前鎮區增設本市第 2 處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至 98 年 6 月止計服務 11,277 人次

- (2) 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8 年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辦理親子家庭日活動系列計 56 場次，辦理親子共學藝廊系列計 5 場次，合計約 17,858 人次參加。
- ② 辦理寒假系列活動共 13 項 41 梯次活動，參加人數計 1,000 人。
- ③ 辦理高雄市慶祝九十八年兒童節-「童趣踩街迎世運」系列活動，包括世運囡仔歌創作徵稿比賽、兒童相撲繪畫比賽、童趣踩街迎世運及園遊會、牛轉乾坤闖關樂、相撲力士體驗賽及「樹屋有情·童話有約」童話劇，共 6 項，參加人數計 13,000 人。
- ④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 358 件，其中開案 337 件，迄至 6 月底持續服務 1,099 人，6,876 人次。
 - B.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1 至 6 月共計收托 121 人次（27 人）、時段訓練 510 小時，提供專業諮詢 151 人次、幼兒美術及體能訓練服務 470 人次。並於 1 月 22 日辦理早療日托畢業生教學活動~快樂過新年暨歡送畢業生；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 261 人。
- ⑤ 辦理兒少福利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專業人員研習及相關活動：
 - A.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專業人員團體督導暨在職訓練計 45 人。
 - B. 結合高雄市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辦理「98 年度高高屏澎教保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能力培訓研習」及「遊戲治療於學前特殊幼兒的教學運用」課程，提昇高高屏澎學前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應用能力，總計 509 人次參加。
 - C. 辦理 98 年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研習~「囡仔歌創作研習」計 68 人參加；「生態教學研習」，計 112 人參加；兒童繪本教學研習，計 88 人參加。

- D. 另為提昇托兒所教保人員特教知能，於上午辦理教保人員 IEP 撰寫研習，計 52 人參加。於入園評估 3 家托兒所，共評估 3 位學童；於 5 月 16 日辦理認識特殊兒童及罕見疾病研習，計 68 人參加。於 6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四場次個案討論會，包括「說得好、說得巧」談學齡前兒童之構音異常辨識及協助，計 52 人參加；兒童「動作不靈敏如何運用體能遊戲技巧協助」之問題討論，計 44 人參加；「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療育問題討論，計 36 人參加；「在幼兒園常見感覺統合異常及簡單處理」應用於教學課程方法討論，計 25 人參加。於 6 月 26 日至撒母耳托兒所辦理個案研討會，計 12 人參加。
- E. 辦理高雄市 98 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計有駕駛人員 81 人參加；隨車人員 81 人參加。參與本次研習的幼托機構共計 88 家，包括托兒所 45 家、幼稚園 33 家、課後托育中心 7 家、身障機構 1 家、育幼機構 2 家。
- ⑥ 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兒少保護個案輔導、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98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940 人次。
- ⑦ 辦理弱勢兒童輔導業務
- A. 辦理兒童少年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 105 件，監護案件訪視調查 332 件，2 月 20 日、5 月 19 日委託兒盟基金會辦理合格收養人審查會議。
- B. 2 月 8 日辦理弱勢兒童寒假育樂營「快樂飛盤運轉手」活動 2 場次，計 32 人次參加。
- C. 辦理寒假「親子童心電影院」欣賞導讀，1 月 24 日「寶貝任務」，計 36 人參加；2 月 7 日「藍蝶飛舞」，計 27 人參加。
8. 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設置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配置 4 至 6 名社工，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電腦室等空間，以提供社區民眾、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8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69,831 人次。
-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98 年 1 至 6 月辦理「快樂的閱讀」讀書會、「如何做現代父母」親職教育成長班、「健康諮詢小棧」、「天廚妙供一親子端午飄香粽」、「弱勢家庭義剪」、「樂活單車迎世運」等活動，計有 6,334 人次參與。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98年1至6月婦女館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37場次，703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87,487人次。
- (2) 結合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飛雁創業協會、「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等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5場，計服務3,324人次。
- (3) 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98年1至6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8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13,968人次。
- (4) 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98年1至6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51場次，5,023人次，館藏利用405人次。
- (5)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8年1至6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77人次，面談諮商152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60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12,110人次。
- (6) 舉辦「高雄最38城市夢想·愛大聲」2009婦女節活動，透過城市夢想論壇、女性創意創業展示，發揮女性朋友對社會及政治參與的興趣，約1,000人次參加。

2. 特殊婦女福利服務

- (1)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98年1至6月計補助451人次。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18,517人次，補助金額5501萬9201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9,202人，補助金額9876萬4200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7,085人，補助金額

497 萬 6700 元。

- (4)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22 人，補助經費為 2 萬 3385 元。
- (5)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53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設置親子家園共 12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
- (6)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課後輔導、單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8 年 1 至 6 月接獲新案 25 件，開案 15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613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905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256 人次、法律諮詢 41 人次、就業輔導 219 人次。
- (7)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8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8 名單親媽媽學費計 6 萬 7740 元。

4. 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98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4,214 人次。
- (2)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8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254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6 萬 4455 元。
- (3)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研習、圖書閱覽、多元活動等，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8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3,533 人次。另辦理「2009 新移民回娘家～歡喜過牛年」及「新移民無線傳愛回故鄉」等活動，以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 (4)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自 95 年起陸續成立 8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旗津、左營等 7 個行政區，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
- (5)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98 年 1 至 6 月共製播 26 集。
-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8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一年 4 刊)

- (7)自 96 年起陸續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並結合社會各界之資源，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目前全市共計已成立 3 個外籍配偶姊妹聯誼會。
- (8)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98 年 1 至 6 月參與學員共計 406 人次。另於 98 年 5 月 2 日舉辦「新移民母語說故事趣味賽」，參與比賽之新移民親子隊伍共計 17 隊，參加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期望藉母語演說呈現新移民子女與母親母國之連結，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眾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 (9)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開辦「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98 年 1 至 6 月諮詢案件共計 22 件。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8 年 1 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89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78 通諮詢服務，男性危機處理專線(535-0885*1)計提供 41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3,663 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1,249 通，面談 909 人次，訪視 694 人次，轉介 125 人次，醫療服務 393 人次。
- (3)緊急救援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計緊急安置 100 人。
- (4)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8 年 1 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2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91 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61 人次。
-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之陪同服務，計 94 人次。
- ④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88 件。

- ⑤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 20 人，租屋補助計 11 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 55 人。
- (5)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區宣導 18 場計 2,747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5 場計 4,180 人次參與，其他宣導活動 2 場計 340 人次參與。
- (6)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辦理期間 6 至 8 月份，共 8 次課程，6 月份計 1 次，12 人次參加。
- (7)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25 案 33 次 131 人次。
- (8)教育訓練：舉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專業訓練工作坊，參加成員包括社政、警政、衛政、民間機構等網絡成員，計辦理 1 場，40 人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 3 場次，計 53 人次參與，及辦理社工員自我照顧工作坊 2 場次，計 21 人次參與。
- (9)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8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1,148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208 案、中危險者計有 255 案、低危險者有 685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單有 404 件。
- (2)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4,743 通、面談 467 人次、訪視 256 人次、緊急庇護 103 人次、陪同偵訊 79 人次、陪同出庭 99 人次、陪同驗傷 47 人次。
- (3)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2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153 人次。
- (4)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陰霾，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39 人次。
- (5)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訴訟補助 7 人，計 25 萬元。
- (6)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69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96,054 元。
- (7)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壓力，協助遭受性侵害創傷之少女走出創傷陰影，與勵馨基金會合作分別於：
- ①98 年 4 月 26 日辦理「聽，夏天唱歌-青少年支持性團體」，共計

14 名少女參加，藉由戶外踏青、騎單車運動、古蹟尋訪等活動協助遭受性侵害創傷之少女撫平內在創傷，重拾自信與笑容，並學習互助合作以增進人際技巧。

②98 年 6 月 27 日辦理青少年屏東枋寮藝術村一日參訪活動，結合高屏地區特色社區與藝文團體資源，增進青少年智能的多元發展及自我學習挑戰能力，並提升其自我價值感，共 13 人次參加。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 41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16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25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22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9 案調查結果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1 案，仍持續調查中。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205 通，面談 13 人次，陪同服務 1 人次。

(2) 自 98 年 7 月起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轉介 35 案。

六、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8 年 1 至 6 月計輔導 9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8 年 6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267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 267 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 128 次，理、監事會 233 次。
3. 輔導本市三民區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後驛有愛·幸福三民」計畫，申請內政部旗艦競爭型計畫獲補助 124 萬元並執行完畢。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 10 萬元。
2. 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 25 萬元。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70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2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102 萬元。
2. 輔導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14 案，47 萬元。
3.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4.5 萬元。
4. 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15 萬元。
5. 輔導 5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

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272 萬餘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8 年度計受理 20 個單位提出 20 個專案計畫，計有 15 個單位 15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153 萬 3000 元。

七、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33 社、機關員工社 27 社、學校員生社 116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8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8 社、優等社務人員 2 名，甲等 18 社、甲等社務人員 6 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頒獎表揚。

八、社會工作

(一)2009 世運志工組訓與運用

1. 結合大專院校、志工團隊擔任團體志工

依據各賽會任務執行單位工作需求，2009 世運會所需賽事核心志工除運用各局處現有志工團隊與招募個別熱心加入之社會菁英，並結合 36 所學校、18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擔任團體志工。通過訓練考核與排班合格參與賽會服務認證之志工共 4,653 人。

2. 辦理賽事核心志工培訓，強化服務知能

(1) 賽事核心志工需具備賽事相關專業知能與服務理念，需經由嚴謹之訓練與賽前實習考核，方能於世運賽會中提供具品質、熱忱之完善服務，達成服務任務。

(2) 志工訓練課程核心訓練辦理 20 場次，領導訓練辦理 5 梯次，培訓志工幹部 431 位，專門訓練辦理 154 場，賽前場館測試實習訓練共 60 場。

3. 辦理志工任務分組、工作排班、落實督導體制

依據各服務任務工作性質與場館之不同，世運賽事核心志工分場館服務、接待服務及綜合服務等三大項，並分為貴賓接待、貴賓室接待、競賽、隨隊接待、接機、駐點翻譯、頒獎、認證、迎賓、旅館、行政、計時

計分、保險、媒體、膳食、文化、博覽會、觀眾諮詢、驗票、醫療、交通、倉儲等 22 項編組。社會局負責建置世運志工指揮體系，擔任世運志工之指揮中心，並派任 34 位中階主管擔任各賽項之志工組長、副組長，負責各場館志工指揮調度工作，13 個負責世運服務任務局處人員擔任志工督導，負責各組任務分組志工培訓及督導，於賽會期間指導志工執行服務。

4. 激勵志工，強化團隊凝聚與提升服務質量

為激勵志工發揮志願服務精神、強化團隊凝聚力、提升服務質量，除規劃辦理志工團隊凝聚活動、賽會前辦理大型志工誓師激勵士氣活動外，並訂定「高雄市 2009 世運志工激勵實施計畫」。激勵項目包括：頒發所有參與服務志工中英文服務榮譽狀及提供服務時數證明書。提供賽事期間雇主責任險保障、免費交通接駁、誤餐餐點、服務制服。志工憑賽會認證購買各賽項門票入場 8 折優惠、提供志工每位 1 張世運閉幕式入場券門票。辦理『世運志工感恩派對』，感謝世運志工服務熱忱並頒發績優志工服務獎章。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8 年上半年新增 5 隊，累計 133 隊，計 7,618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社會局志工團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另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 125 位志工參與訓練，社會局志工團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6,992 小時。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及資源整合」方案及「志願服務資訊平台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8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270 人次。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 召開本府 98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本次會報重點除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及本府 98 年上半年度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另由民政局建議辦理「內政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操作訓練課程」、及社會局提出「本市志願服務獎勵-金暉獎選拔實施計畫(草案)」和建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志工召募年齡限制等三案討論事項。

(2)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8 年上半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 2 個民間團

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志工基礎、特殊訓練，計 60 小時，583 人次參訓。

(3)98 年度上半年度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584 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1,423 張。

(三)研究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辦理社政主管成長班：

計 2 場次，分別邀請佛光山南屏別院滿益法師主講「忙就是養分」及大仁技術學院社工系邱汝娜副教授分享「社政生涯的經驗」。邀集本局中階以上主管共同研習，約計 46 人次參與。

(2)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計 3 場次，分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陳政智老師主講「從邏輯模式談方案績效評估」、長榮大學社工系卓春英老師主講「從金融風暴談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定位與認同」、新加坡大學社工系系主任 Ow, Rosaleen 教授分享「新加坡社會福利制度」，共計 280 人次參與學習。

2. 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8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並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徽章，計 151 人與會。

3. 配合培植專科醫生人文關懷，提供相關訓練

為提供住院醫生增進人文關懷之能力，賡續與本市醫院配合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及人文關懷課程。

4. 辦理高高屏社工表揚及研習活動

本活動第一次結合高高屏三縣市共同辦理，由高高屏三縣市社工專業人員協會、社工師公會聯合辦理，會中除邀請台灣大學社工系林萬億教授主講「金融風暴下的民間社會福利組織發展」；並表揚 5 項個人獎項（資源結合、最佳督導、家庭服務、社區服務、明日之星）、2 項團體獎（最佳方案、社會公益倡議）等獎項，本市囊括 4 項個人獎及 1 項團體獎，成績亮眼。

5.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98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174 張，其中執業中為 138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32 人、停業 4 人，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1 間。